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0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工作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业绩承诺。根据年报以及相关公告,公司前期收购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交易对方承诺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0,941万元、11,552万元、12,118万元、13,450万元。鼎元生态主要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等模式,开展固废处理相关业务,下属共4家子公司,其中包含2家控股公司。2023年,鼎元生态实现扣非净利润为12,527.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03.38%,2021年、2022年完成率也分别为102.88%、100.18%,均为踩线完成业绩承诺。

请公司补充披露:(1)鼎元生态2021年至2023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会计科目,并说明变动原因;(2)分业务披露鼎元生态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结算方式、期末应收或预付款项情况等,并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3)分业务拆分鼎元生态近三年各项收入、毛利率、成本构成明细,并结合成本构成情况说明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对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4)近三年鼎元生态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鼎元生态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及抵消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与控股子公司交易调节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鼎元生态2021年至2023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会计科目,并说明变动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较2022年变动比例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310.81	8.44%	26,569.68	8.21%	41,228.58	12.25%	2.83%	-35.58%	2022年、2023年资金存量均低于2021年,主要系向母公司洪城环境支付股利,以及根据洪城环境资金统一管理要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导致资金存量同比下降
应收账款	23,601.43	7.30%	17,667.69	5.46%	17,536.27	5.21%	33.59%	0.75%	公司主要客户均系政府部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受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结算流程等多方面影响,且公司特许经营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其他应收款	2,028.36	0.63%	8,171.58	2.53%	1,787.74	0.53%	-75.18%	357.09%	其他应收款2022年末较2021年增加主要系自2022年起,公司根据母公司洪城环境资金统一管理要求,将部分银行账户全额归集至母公司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系收回归集资金所致
存货	1,368.44	0.42%	1,924.60	0.59%	1,272.55	0.38%	-28.90%	51.24%	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增加主要系本泽热电燃煤存量略有增加及由于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业务自2022年起进入商业运营期,备品备件及药剂存量也有所增加,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减少主要系宏泽热电燃煤存量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992.87	1.23%	4,627.67	1.43%	5,503.77	1.63%	-13.72%	-15.9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近一年逐渐减少系由于陆续进行抵扣所致
固定资产	91,280.94	28.22%	81,565.69	25.22%	84,132.94	24.99%	11.91%	-3.05%	2023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鼎元生态光伏发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5,232万元,以及收购少数股东旗下飞灰填埋项目资产4,944.36万元
在建工程	16.86	0.01%	3,057.81	0.95%	56.28	0.02%	-99.45%	5332.90%	在建工程各年度期末余额增减变化主要系鼎元生态光伏发电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63,024.73	50.41%	170,487.58	52.71%	176,301.34	52.37%	-4.38%	-3.30%	近三年无形资产逐年减少主要系计提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78	0.29%	94.99	0.03%	274.37	0.08%	900.96%	-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年末较2022年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洪城排恒根据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以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3年开始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8,020.35	5.57%	13,016.91	4.02%	22,044.62	6.55%	38.44%	-40.95%	短期借款增减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或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48,809.19	15.09%	55,520.32	17.16%	73,903.09	21.95%	-12.09%	-24.8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由应付工程款及经营性应付款构成,其中:近三年应付工程款占比分别为92.76%、92.61%及92.19%,随着工程施工验收逐步结算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783.60	0.24%	1,646.39	0.51%	4,189.84	1.24%	-52.40%	-60.71%	其他应付款近三年逐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关联单位资金拆借所致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97.34	38.34%	124,070.34	38.36%	111,041.09	32.98%	-0.06%	11.73%	长期借款增减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或偿还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7,264.30	2.25%	4,665.77	1.44%	4,352.10	1.29%	55.69%	7.21%	预计负债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相关规定预计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近三年呈递增趋势系子公司南昌环境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绿源环境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自2022年开始商业运营后增加计提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二)利润表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动比例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641.52	76,416.12	124,574.22	1.60%	-38.66%	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均有大幅减少,主要系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确认的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影响,其中:2021年度确认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53,112.04万元;2022年度确认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1,658.12万元,剔除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后,近三年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127.69万元、73,638.71万元、76,716.30万元,收入逐增系受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业务增长影响
营业成本	45,361.08	43,001.06	91,764.41	5.49%	-53.14%	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减少,同样系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确认的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及成本影响。其中:2021年度确认PPP项目建造服务成本53,112.04万元;2022年度确认PPP项目建造服务成本1,658.12万元,剔除PPP项目建造服务成本后,近三年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8,604.41万元、41,333.26万元、45,223.07万元,成本趋增趋势与收入递增成正比
管理费用	4,616.52	4,321.53	3,783.53	6.83%	14.22%	管理费用近三年变动主要系受员工薪酬、资产折旧等因定费用影响。其中:员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业务自2022年起进入商业运营期后人员增加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490.22	1,035.93	1,126.30	43.85%	-8.02%	2023年度研发费用较2022年增长系由于2023年新增对排焚烧等相关研究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761.18	6,648.34	6,520.05	-13.34%	1.97%	2023年度财务费用下降系由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498.41	157.29	110.71	216.87%	42.08%	2023年度其他收益较2022年度增幅216.87%系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0.81	-46.46	-28.44	289.19%	63.37%	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0.54	11,715.13	12,781.92	7.73%	-8.35%	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主要系鼎元生态全资子公司洪源环境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刚进入商业运营期,同时受疫情影响导致餐厨垃圾收运不足,以致当年度利润亏损,归母净利润减少;2023年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加主要系鼎元生态全资子公司洪源环境渗滤液整体处理量较2022年增长37.07%,以及浓缩液项目自2022年10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期后开始计算浓缩液保底水量,导致两个项目业务收入均增长较快,相应利润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7.60	11,560.67	11,256.61	8.36%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另外,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偏低主要系系剔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动比例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78.21	32,891.68	25,922.06	-5.82%	26.89%	2022年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等业务进入商业运行期,收入有所提高的同时成本支出也有所增加。另外,2023年公司部分供应商合同到期重新实施招标,采购成本略有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0.80	30,572.54	37,634.37	36.50%	-18.76%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主要系受2022年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影响。自2022年起,根据母公司资金统一管理要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其中:2022年归集资金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920.73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3年归集资金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6,582.64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2.85	26,579.86	23,188.25	-27.34%	14.63%	根据结算进度支付目建设工程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2.85	-24,883.79	-23,188.25	-22.39%	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动主要系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30.52	46,200.00	33,200.00	5.91%	39.16%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00.00	42,200.00	31,800.00	4.03%	32.70%	根据还款计划归还银行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27.86	22,232.88	6,351.95	13.92%	250.02%	2022年、2023年公司根据决议向母公司洪城环境分别支付1.56亿元、1.96亿元股利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3.82	-21,086.80	3,272.63	-0.58%	-74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受支付股利影响

(2)分业务披露鼎元生态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结算方式、期末应收或预付款项情况等,并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鼎元生态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具体包括光伏发电及飞灰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如下所示:

主要负责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方式	项目所在区域
鼎元生态	光伏发电及飞灰填埋	通过光伏生产电力及飞灰填埋处理	市场化经营	南昌市麦园
洪城旗恒(6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运营,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并生产电力	特许经营权	南昌市麦园
宏泽热电(70%)	污泥焚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	利用工业固废、污泥等掺烧燃煤焚烧进行供热、发电	市场化经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洪源环境	餐厨垃圾处理	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经处理后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进行发电,废弃油脂通过处理制取毛油	特许经营权	南昌市麦园
绿源环境	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渗滤液处理以及垃圾液缩液处理	特许经营权	南昌市麦园

(二)分业务披露鼎元生态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光伏发电及飞灰填埋业务

(1)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2.39	光伏电费	根据双方确认的电费抄表单按月确认,半年结算	112.16
2	江西洪城旗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26	飞灰填埋	根据双方确认入库统计表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166.70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04	光伏电费	根据结算通知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8.77
4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7	飞灰填埋	根据双方确认入库统计表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70.88
5	南昌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	飞灰填埋	根据双方确认入库统计表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4.84
	合计		522.14			363.35

注:光伏电费回款周期为1-6个月内;飞灰填埋服务回款周期为1-3个月内。

(2)变化情况及原因

鼎元生态光伏发电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月投入试运营;飞灰填埋项目系鼎元生态于2023年12月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飞灰填埋资产。因此,公司2021年至2022年无前五大客户情况。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382.30	发电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发电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6,646.68
2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10,168.69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垃圾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3,338.77
3	南昌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44	炉渣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炉渣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58.83
4	赣江新区华赣劲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2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垃圾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18.34
5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25	污泥处置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次污泥处置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56.44
	合计		30,330.00			10,119.06

(2)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492.74	发电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发电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7,625.06
2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9,921.41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垃圾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1,514.54
3	南昌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50	炉渣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炉渣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64.47
4	赣江新区华赣劲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2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垃圾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9.09
5	南昌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7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次垃圾处置量按次确认,次月结算	894.25
	合计		32,024.44			10,097.42

(3)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242.75	发电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发电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5,998.64
2	南昌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630.17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垃圾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2,783.60
3	南昌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65	炉渣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炉渣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51.14
4	南昌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3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垃圾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22.70
5	赣江新区华赣劲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7	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垃圾处理量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8.40
	合计		31,751.07			8,864.48

注:电费收入回款周期为1-4个月内;垃圾处理收入回款周期为月1-3个月内;炉渣收入回款周期为1个月内。

(4)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和2022年度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新增1户(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减少了1户(南昌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系2022年度疫情期间临时增加应急处置医废垃圾,新增客户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2023年新增污泥收入;减少客户南昌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系2022年度疫情期间临时增加应急处置医废垃圾。

2022年度和2021年度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新增1户(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减少1户(南昌市财政局),主要系因政府结算方式变更,原由财政直接拨付的补贴经费变更为由财政局转至特许经营权协议方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由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拨付。

3. 污泥焚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业务

(1)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期末合同负债(万元)
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11	供热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蒸汽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1,326.36	
2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451.48	污泥处置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污泥量结算单按季度确认,次月结算	1,434.44	
3	永达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70	供热/污泥处置	实行预收费结算汽费制度。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蒸汽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48.65	
4	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02	供热			22.91
5	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05	供热		182.12	
	合计		15,388.35			2,991.57	22.91

注: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为当月根据用汽量结算后结余的预收供热款,期末在合同负债列报。

(2)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期末合同负债(万元)
1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180.09	污泥处置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污泥量结算单按季度确认,季度结算	921.04	
2	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51	供热	实行预收费结算汽费制度。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蒸汽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2.22	
3	永达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20	供热/污泥处置			29.75
4	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75	供热		403.37	
5	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01	供热			102.23
	合计		14,632.56			1,326.63	131.98

(3)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849.90	上网电费	根据国网电费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1,688.42
2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843.80	污泥处置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蒸汽量结算单按季度确认,季度结算	1,196.38
3	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57	供热	实行预收费结算汽费制度。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蒸汽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342.46
4	永达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13	供热/污泥处置		30.84
5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2	污泥处置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污泥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36.38
	合计		14,041.62			3,293.48

注:电费收入回款周期为1-3个月;供热收入回款周期为1个月;污泥处置回款周期为1-3个月。

(4)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和2022年度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新增1户(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减少1户(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新增客户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蒸汽使用量较多;减少客户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当年用气量较少。

2022年度和2021年度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新增2户(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主要系2022年该两家客户业务增长导致蒸汽使用量较多;减少2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主要系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当年污泥处理量较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局公司因发电量减少导致供电交易金额减少。

4. 餐厨垃圾处理业务

(1)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02	销售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销售量*当月确认的油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416.95
2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2,287.16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处理量*合同约定单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2,109.85
3	国家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4	上网电费	根据电表确认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
	合计		4,745.72			2,526.80

注:餐厨垃圾主要分为餐饮及厨余垃圾,其中餐饮垃圾由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收运,政府根据签证单拨付相应餐饮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费;厨余垃圾由政府负责收运,由政府根据签证单拨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2)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1,714.23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处理量*合同约定单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922.12
2	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33	销售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销售量*当月确认的油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
3	龙岩卓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8	销售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销售量*当月确认的油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
4	国家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	上网电费	根据电表确认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
	合计		3,138.72			922.12

(3)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499.22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处理量*合同约定单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
2	惠州市杰创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8	销售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销售量*当月确认的油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
3	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3	销售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过磅量确认当月销售量*当月确认的油价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
	合计		884.93			

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回款周期为2-6个月;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回款周期为1个月;上网电费回款周期为1个月。

(4)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和2022年度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减少1户(龙岩卓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通过上网竞价中标单位为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龙岩卓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中标。

2022年度和2021年度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新增2户(龙岩卓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减少1户(惠州市杰创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动的原因主要系:(1)电力销售从2022年开始销售电力给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2)2022年废弃油脂销售通过上网竞价新增中标单位龙岩卓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杰创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中标。

5. 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业务

(1)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8,130.97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费	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理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4,648.81
	合计		8,130.97			4,648.81

(2)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5,103.83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费	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理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2,636.35
	合计		5,103.83			2,636.35

(3)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922.90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费	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理量结算单按月确认,次月结算	3,098.28
	合计		2,922.90			3,098.28

注1:绿源环境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业务近三年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1)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主要系渗滤液、浓缩液项目分别于2021年7月、2021年3月开始试运行,运行时间均不足一年;(2)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主要系2023年与2022年相比雨季较多,渗滤液整体处理量较2022年增加9.9万吨,增加收入1,328.94万元;以及浓缩液项目自2022年10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期后开始计算浓缩液保底水量(2023年浓缩液处理量5.6万吨,保底补足处理量9万吨(日均不足400吨的部分,按暂定价8折进行补足),较2022年累计增加9.78万吨,增加收入1,698.2万元。);

注2: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费回款周期为2-3个月。

(4)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1至2023年度绿源环境无新增及减少客户。绿源环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的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及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获得南昌市城管局支付的渗滤液浓缩液项目处理费。

(三)分业务披露鼎元生态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光伏发电及飞灰填埋业务

(1)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账款(万元)	期末预付款项(万元)	付款周期
1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4,988.53	飞灰项目资产转让款及飞灰填埋服务	资产交付60日内全额支付资产转让款;服务费按月结算	410.87	-	按月结算
2	江西银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31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	170.18	-	按工程进度支付
3	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934.95	工程款	预付40%,完工支付30,结算审定后支付25%,5%为质保,责任期满支付	330.50	-	按工程进度支付
4	江西省云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9	数字化平台设备	合同签定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整体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55%的款项;剩余合同总价:5%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54	-	按工程进度支付
5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52.27	物业费	根据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表,按月确认	4.55	-	次月结算
	合计		7,458.75			939.64	-	

(2)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账款(万元)	期末预付款项(万元)	付款周期
1	江西银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68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	1,139.52	-	按工程进度支付
2	江西省云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45	数字化平台设备	合同签定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整体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55%的款项;剩余合同总价:5%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82.45	-	按工程进度支付
3	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239.82	工程款	预付40%,完工支付30,结算审定后支付25%,5%为质保,责任期满支付	379.92	-	按工程进度支付
4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4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费	签订之日起20日内,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起20日内,提供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75%,项目全部投产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	2.21	-	
5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54.17	物业费	根据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表,按月确认	4.65	-	次月结算
	合计		1,283.91			1,875.19	-	

(3)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和2022年度相比,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1户(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减少1户(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系2023年12月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项目资产,产生飞灰项目资产转让款及飞灰填埋成本;减少供应商主要系2023年4月已完成光伏发电项目验收,2023年不再发生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费。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账款(万元)	期末预付款项(万元)	付款周期
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21.63	维保费	根据每月考核单,按月确认	66.35	-	次月结算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	665.41	水费	收到开具的水费通知单,按月确认	128.12	-	次月结算
3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556.60	飞灰填埋费用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飞灰填埋量,按月确认	59.85	-	次月结算
4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27.08	消耗品	根据双方确认的药剂对账单,按月确认	234.39	-	次月结算
5	上海高森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85.27	飞灰螯合费用	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飞灰螯合量,按月确认	48.90	-	次月结算
	合计		2,955.99			537.61	-	

(2)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账款(万元)	期末预付款项(万元)	付款周期
1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94	改造费、备品备件费用	预付合同30%价款,验收合格后付至70%,钢检院检验合格后付至95%,5%质保金	13.27	-	次月结算
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96	维保费	根据每月考核单,按月确认	198.29	-	次月结算
3	江西洪